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世遗文化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潭溪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世遗文化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潭溪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已由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 开发改投〔2022〕77号 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209-440783-04-01-281115，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

建设规模：村场及巷道建设、村塘驳岸整治、农房修缮及外立面改造、四小园建设、停车位建设等。

项目概算总投资：3064.79 万元，其中设计费为 47.53 万元，建安工程费为 2464.88 万元。

总工期：210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180 个日历天。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修改设计、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施工（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编制工程预（结）算、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竣工结算文件编制、备案、移交（含档案资料）、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2）施工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本次招标内容：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两类资质：（1）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执行。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注：项目经理可以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同时担任，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及以上（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或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建筑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资格，且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已达到退休年龄且未超过执业年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超过2家，且须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并签定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同意指定牵头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信息（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4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3.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3.6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3.7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700/index>。

4.2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办法登陆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详见《江门市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递交地点为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地址：开平市长沙东兴大道爱民路2号开平东兴大厦3楼开标厅（开平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要求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关于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应当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4.1款执行。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建设单位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开平市塘口镇 人民政府	招标代 理机构：	广东衡建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监督 部门：	开平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人：	司徒先生	电话：	0750-2233577
电话：	0750-2672983	电话：	0750-2233828		

各标段其他要求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世遗文化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潭溪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本标段 接受 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各时间要求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05月19日17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2日09时00分

招标文件发布开始时间：2023年05月19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2日09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2日0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2日09时30分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2日17时30分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2日17时30分

招标人澄清时间：2023年05月28日17时30分

投标文件不得开启时间：2023年06月12日09时30分

踏勘现场时间：/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广东衡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9日